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恢292号

移送执行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、李

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6刑初1300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案外人李[]名下、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678弄2号2702室的房地产及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、牌号为沪B400L1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文华
审 判 员 王 东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
书 记 员 王星辰

